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許凱婷即許榮華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陳春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吳雅真

附表：股票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8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2	愛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000-0		1	1000	